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2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00号】,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如下:

2020年7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亿元至6亿元,公司称主要是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增加投资收益所致。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19年亏损30.70亿元,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19年,你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签署了苏州捷力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苏州捷力100%股权及苏州捷力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交易作价合计为18.008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详细说明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及财务损益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损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请公司说明2020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的主要构成。

答复:

公司于2019年8月4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9日和2019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苏州捷力100%股权相关事项,并陆续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月19日,恩捷股份告知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2020年3月5日,苏州捷力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交割协议相关事项,与恩捷股份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并正式启动交割审计程序;双方于2020年7月20日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苏州捷力过渡期内损益为-2000万元,将在未付交易款2亿元中直接扣除,恩捷股份将于《资产交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交易款1.8亿元的支付。

2019年底,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交易价款预计为18.008亿元(含债权款约10.68亿元),最终交易金额需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恩捷股份累计支付8.2亿元,未超过交易价款18.008亿元(含债权款约10.68亿)总额的50%,且公司于2019年底尚未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因此,公司在2019年底并未丧失对苏州捷力的控制权,仍需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公司将收到的全部交易款项确认为短期负债,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并不确认相关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这五个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认定为控制权的丧失,被转让的企业不再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3月31日,由于苏州捷力已经完成工商变更,且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虽然交易对价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公司在该时点已丧失苏州捷力控制权,应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并相应冲减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在一季报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将对苏州捷力实施控制后溢价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资本公积3.88亿元计入其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相应冲减了未分配利润,导致2020年1季度中投资收益少确认了3.88亿元,只确认了约1亿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投资收益约4.88亿元左右,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股权转让折现价格-(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商誉减值)=7.328-(2.45+4.99-4.99)=4.878亿元。公司已在2020年半年报中进行了调整。

综上所述,相关会计处理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2020年一季报中披露的投资收益金额尚需进行调整。

经核查,审计师认为损益确认时点及上述修改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专项核查说明》天衡专字(2020)01469号。

公司2020年半年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亿元至6亿元,主要为苏州捷力处置损益约4.88亿元,其他均为正常经营所得。

2、2020年1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投资收益约1亿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请公司说明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交易损益影响与2020年1月公告表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答复:

2020年半年报编制期间,在公司对苏州捷力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复核时,对苏州捷力实施控制后溢价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资本公积3.88亿元计入其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会计处理存在疑议,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详细沟通后确认前述会计处理不当。因此,公司按照"资本公积保持原账面价值不变,无需计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重新调整了相关会计处理、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约4.88亿元,调整后的投资收益已在半年报业绩预告及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前期披露的公告进行了认真详细地核查,发现自2019年9月起披露的出售苏州捷力事项相关公告以及2020年4月披露的2020年一季报中,公司均将苏州捷力实施控制后溢价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资本公积3.88亿元计入了其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导致前期披露的预估投资收益和2020年半年报中确认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差异。

针对公司前期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会计处理理解不够准确所导致的相关数据差异,公司将尽快对2020年一季报进行更正,并不晚于8月15日前对外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投资收益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追加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更正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业绩预告的信息保密情况,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在前述事项披露前3个月以及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答复: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准备期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保密工作,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同时提示保密义务和交易限制。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经与两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3个月,即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具体如下:

(1)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长、总经理高玉根先生累计被动减持2,78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分别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持续卖出,该项减持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告(2020-045、2020-078、2020-098);其余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2)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此外,公司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2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16日和7月17日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以上主体自查且均已确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答复:

无。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00,000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93元/股,发行股数为649,350,6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97.57元(含发行费用58,499,999.9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17-010号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184.5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7号公告。

2017年11月24日、12月8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17-148、2017-153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00	138,356.49	267,253.10
2	补充流动资金	54,150.00	54,150.00	0
合计		444,150.00	192,506.49	267,253.10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4,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38,356.49万元用于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7,184.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7,253.1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亿利洁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2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18-023号公告。

2019年4月9日,公司将2018年4月10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2019-027号公告。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19-028号公告。

2020年4月7日,公司将2019年4月11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2020-028号公告。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2020-31号公告。

2020年7月28日,公司将2020年4月8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2020-056号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利洁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亿利洁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亿利洁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3,012,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76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1,591,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420,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8%;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59,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7%。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和副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公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柏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3,0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59,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2.00《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2,999,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47,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0%;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2,999,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47,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0%;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2,999,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447,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0%;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2,224,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683,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104,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1,671,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06%;反对683,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52%;弃权104,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2%。

上述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王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1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19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2,899,247,348股减少至2,899,122,158股。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证券代码:128112 证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7月1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2020年7月30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7月29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0年7月29日,上午0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贾阳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0,441,095.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保最低收益型	5,000	1.30%-5.70%	92天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	到期已赎回	441,095.8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000.00	2.75%-4.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2、产品代码:SDGA200095N

3、产品期限:365天

4、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2.75%-4.00%

6、流动性安排:自成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预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MSTAR.WI)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9年末(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723,670.89	687,576,916.99
负债总额	145,345,589.60	132,859,836.49
净资产	541,469,349.60	554,819,739.19
-	2019年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1,441.71	9,624,362.6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6,425,884.03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08%。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8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6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0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7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6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41,000	38,000	299.73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8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100%的股权,最终由赵美光先生及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联合")摘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9,856.78万元,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为赵美光先生同为公司及瀚丰联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赵美光先生及瀚丰联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2.15条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雄风环保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59,856.78万元为底价在北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将雄风环保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CP2020BJ1000519)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经评估确认的人民币159,856.78万元,相关挂牌信息已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cbex.com.cn)公开披露。

2020年7月29日,雄风环保100%股权项目挂牌期届满,公司收到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根据交易规则对唯一意向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

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赵美光、瀚丰联合签署《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及《安排协议》(合称"出售协议")。

三、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赵美光

赵美光,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220225196206080517,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嘉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瀚丰联合

公司名称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美光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5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1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美光持股71%、李金阳持股19%、赵瀚博持股10%

瀚丰联合与公司的关系:均属于赵美光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0,225.51万元,净利润-1,276.65万元,营业收入113.21万元,利润总额-1,276.65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20]12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雄风环保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9,856.78万元。

公司以雄风环保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雄风环保100%的股权在北交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59,856.78万元。本次交易系通过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的,定价公正、合理,成交价格公允。

六、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 公司

2. 瀚丰联合

3. 赵美光

(二)标的公司

雄风环保,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01年7月30日在中国湖南省郴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目标股权

3.1根据公开交易结果,公司将目标股权出售给瀚丰联合的出售对价为159,856.78万元。

3.2 瀚丰联合应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向公司支付出售对价:

第一期出售对价:瀚丰联合已向北交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的保证金8,000万元,将自动折抵为出售对价的一部分。

第二期出售对价:包括第一期出售对价在内,瀚丰联合应在2021年4月23日之前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出售对价的80%,即127,885.424万元。

第三期出售对价:瀚丰联合应在交割日后的90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出售对价的剩余部分,即31,971.356万元。

3.3 在第一期出售对价支付完毕后,瀚丰联合有权派遣其指定的法律、财务及业务的专业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公司应保证标的公司配合。

3.4 在第一期出售对价支付完毕后至双方根据《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第四条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前(简称"受托管理期间"),除标的公司章程有规定的需由公司股东决定的事项外,公司拟将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权委托瀚丰联合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发展规划管理、薪酬制度、财务制度、资金安排、预决算管理等权利。

瀚丰联合在受托管理标的公司期间,负有忠慎义务,并应以勤勉尽责的原则处理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事项。除非获得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损害标的公司或导致标的公司价值严重贬损的行为。

公司可以对瀚丰联合在受托管理期间对标的公司的管理进行监督,并要求瀚丰联合解释具体管理行为的合理性与目的,如公司认为瀚丰联合对标的公司实施的管理行为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损害的,公司有权制止瀚丰联合,如该等行为已经实施的,公司有权要求瀚丰联合恢复原状,并根据具体情况赔偿由此对标的公司及公司所产生的损害。

3.5赵美光将为瀚丰联合履行《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四)交割

4.1自第3.2条约定的第二期出售对价支付完毕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双方应互相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并最晚于2021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毕。

4.2 在瀚丰联合根据第3.2条完全支付第三期出售对价前,公司有权要求瀚丰联合将目标股权质押给公司,以作为瀚丰联合支付第三期出售对价的担保,瀚丰联合应签署符合公司要求且合理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在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共同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质押登记。

在瀚丰联合根据第3.2条完全支付第三期出售对价后,双方应及时共同解除目标股权的股权质押登记。

(五)瀚丰联合的承诺和保证

瀚丰联合于协议签署之日及生效日均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5.1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为雄风环保提供的信用担保详见《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附件。瀚丰联合保证,在交割日后的30日内,瀚丰联合应帮助雄风环保解除在交割日仍有效的担保。此外,如若在《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签署后,公司为维护雄风环保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为其借款新增担保的,亦应在交割后的30日内解除。

5.2截至2020年4月30日,雄风环保应付公司往来款合计80,155.00万元,系由雄风环保正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所形成的资金拆借。瀚丰联合承诺,交割日前雄风环保应清偿或由瀚丰联合代为清偿上述应付款项,且根据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相关资金使用费用。

(六)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出售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归属于目标资产的净利润由瀚丰联合享有,亏损由瀚丰联合承担。

(七)税费的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次出售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根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八)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生效:

(1)公司签署、盖章;

(2)赵美光签署;

(3)瀚丰联合签署、盖章;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协议的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9.2 非因任一方过错导致本次出售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雄风环保股权主要系为了聚焦所有的精力和资源于黄金矿山产业,实现"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同时,公司也能通过本次出售雄风环保股权的方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资金周转能力。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关联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

3.《安排协议》。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